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 746)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江蘇化工和廣東造紙訂立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江蘇化工同意提供產品予廣東造紙及廣東造紙同意採購江蘇化工之工業化工產品。

以上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少於 5%。因此，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34 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A.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江蘇化工和廣東造紙訂立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江蘇化工同意提供產品予廣東造紙及廣東造紙同意採購江蘇化工之工業化工產品。

以上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詳細協議資料如下。

B. 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i) 江蘇化工 (為供應方)

(ii) 廣東造紙 (為採購方)

交易性質及定價：廣東造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發出訂單時之每噸現行市價向江蘇化工購買工業化工產品。具體而言，於每個月初從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工業化工產品之供應商獲得參考價格。根據本協議出售的工業化工產品之月度價格乃按該等參考價格之平均而釐定，且銷售條款亦能媲美該市場參考樣本。所有價格及條款最終必須由管理層按月批核，以確保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江蘇化工將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廣東造紙，而運輸費用將由廣東造紙承擔。

廣東造紙購買工業化工產品並無最低金額要求。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付款：廣東造紙將向江蘇化工發出採購訂單，而江蘇化工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廣東造紙交付每項指定種類及數量的工業化工產品。

江蘇化工每月將向廣東造紙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廣東造紙於開具銷售發票當日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C. 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定三個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如下：

	金額(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12,000,000元 (約15,000,000港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約15,000,000港元)	人民幣12,000,000元 (約1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 廣東造紙本身預計之消耗需求; (ii) 江蘇化工生產工業化工產品之產能及估計產量; 及(iii) 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市價波動而釐定。

D. 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雙方以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協商而訂定該協議。

向廣東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江蘇化工帶來一項長期而穩定之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一般資料

廣東造紙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廣東造紙之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

江蘇化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和燒鹼。

於本公佈日期，因李運強李先生擁合理文造紙已發行股份約54.3%權益，故李運強先生為理文造紙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李運強先生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透過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Star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Fortune Star擁有本公司股份約75%權益，而李運強先生則擁有Fortune Star股份55%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造紙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並無任何董事於協議上有重大利益及需要於本公司董事會棄權投票。

按上市規則，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14A.34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F. 釋義

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界定之涵義：

- 「協議」 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江蘇化工(為供應方)和廣東造紙(為採購方)訂立協議，江蘇化工提供產品給廣東造紙及廣東造紙同意採購江蘇化工產品，有關細則已於公佈列出；
- 「年度上限」 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江蘇化工向廣東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之最高年度金額；
- 「聯繫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本公司」 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廣東造紙」	指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江蘇化工」	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造紙」	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的重量量度單位；
「%」	指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 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啓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